# 经济学院第四轮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以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为导向，建立健全“设岗聘任、晋升晋级、考核评价、分配激励、流转退出”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服务人员干事创业热情，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5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二）坚持注重实绩，以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实际贡献为导向。

（三）坚持民主公开，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程序为规范。

（四）坚持深化改革，以合同管理、岗位职责、任务目标为重点。

（五）坚持院为实体，以重心下移、分级管理、分类评价为方向。

二、人员范围及聘期

现有在岗在编工作人员符合上岗条件的均可参加本轮岗位聘用。本工作方案学校研究之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不再参加岗位聘用。聘期为4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岗位设置及任务内容

（一）岗位设置

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3种类型。

1.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

教学为主型岗位指以教学为主，主要承担学校基础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岗位。

2.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

教学科研型岗位指同时承担教学和科研任务的教师岗位。教学科研型教师岗位是学校专任教师的主体岗位。

3.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

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指主要承担科研任务的教师岗位，一般为学科某一方向带头人和具有成为学科某一方向带头人潜质的教师，或科研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青年博士教师。

（二）教师岗位聘期任务

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及聘期目标任务遵照学校文件执行（附件4）。

1.本科生教学

教师岗位人员每年均须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其中，按照《山东理工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鲁理工大办发 [2021]12号），教授、副教授每年承担本科教学的最低课时要求为32学时。

经济学院各类年度教学科研任务比例

|  |  |  |
| --- | --- | --- |
| 类型 | 教学任务占比（%） | 研究任务占比（%） |
| 教学为主型 | 70 | 30 |
| 教学科研型 | 50 | 50 |
| 科研为主型 | 30 | 70 |

2.核心指标

教师岗位聘期任务设置教学科研核心指标要求。科研、教研及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核心指标按 A、B、C从高到低分类。考核时，低级别指标可以用高级别指标抵顶，高级别指标不得用低级别指标抵顶。如：考核目标为2B，可以用1个A级指标抵顶，但考核目标为1A的，不能用2B抵顶。

3.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生教育管理、专业建设及教学服务、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与评估、科研平台建设、学术团体履职及学院发展建设的其他工作等。聘期内教师公共服务分值用于教师岗位聘期岗位任务考核不能超过150分，年度计入绩效考核不超过30分。

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56号），制定学院各级年度岗位任务要完成的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公共服务分值及核心指标级别及数量（附件5）。

四、聘期考核与管理

（一）考核内容

教师岗位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岗位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考核核心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教师岗位聘期一般为4年，一般按照聘期岗位目标任务进行聘期考核。专业技术岗位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情况、岗位履职尽责和业绩水平贡献等情况。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首要要求，强化思想政治素质考察。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和岗位履职尽责作为基本要求。突出业绩成果质量导向，把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作为考核的重点。

在聘期中期，根据岗位空缺情况，按需组织一次专业技术空缺岗位的分级竞聘，申请聘间空岗分级竞聘的基本要求为：

（1）业绩成果达到所聘岗位聘期目标任务（含核心指标）的人员。

（2）聘在教师外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两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外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3）新入职博士入校后参与聘期岗位聘用，未竞聘至高一级岗位等级的，完成引进博士协议中规定的首聘期工作任务及目标，首聘期考核合格。

（4）上一轮岗位考核不合格低聘人员，业绩成果已达到低聘前岗位聘期目标任务（含核心指标）的人员。

（二）团队考核

以专业建设和特色学科强化工程为引领，面向教学、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需求，培育和建设具有明确研究方向和鲜明特色的教学、科研团队，形成优秀的人才团队效应，促进标志性成果的产出，自本聘期起，实行团队考核与个人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团队聘期目标任务可以选择以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也可以选择不低于团队成员所聘岗位对应的聘期目标任务的总和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团队成员构成、聘期目标任务由团队带头人提出，由所在学院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后报学校岗位聘用专家委员会审批，签订团队聘期目标任务责任书后执行。对于跨学院组建的团队，须经团队成员所在学院同意备案后执行。

聘期考核在计算团队任务完成情况时，团队间任务不得重复使用，属于同一项目成果的，须由业务归口部门给出明确分配意见。对于完成团队聘期目标任务的，团队每个成员都视同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对于未完成团队聘期目标任务的，团队成员按照个人完成任务情况考核。团队中来校不满3年的博士，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将跟班助课工作量计入课堂教学工作量。

（三）考核结果及评价标准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1.优秀。超额完成聘期目标任务，教师岗位主要考察核心指标超额完成情况，或者聘期内取得重大工作突破或者重大创新成果，成绩显著的，聘期考核确定为优秀档次。

2.合格。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含核心指标要求）的，聘期考核确定为合格档次。

3.不合格。未完成聘期目标任务（含核心指标要求）的，聘期考核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四）考核结果运用

1.聘期考核结果作为工作人员参加下一聘期岗位聘用的主要依据。本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申请参加下一聘期同级岗位的聘用或者晋升聘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原则上只能参加下一层级或者等级岗位的聘用。

2.聘期低聘人员，按照其低聘前岗位的本聘期目标任务（含核心指标）考核合格人员，可在下一轮聘用时优先聘回低聘前岗位。

3.聘期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参加岗位竞聘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考虑。

4.教师岗位兼职人员未完成聘期科研目标任务的，下一聘期原则上不得申请参加教师岗位的聘用。

5.连续两轮及以上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做转岗、待岗处理或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

（五）聘用合同解除

按照签订聘用合同的约定的条款，学校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受聘人员也可以要求解除聘用合同。

（六）相关要求

1.聘期内新引进人员或休产假或工伤或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挂职等教师，当年度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可适当按照在岗时间比例减免一定的岗位任务教学工作量。

2.学校遴选备案的校内教师岗位挂职人员，在岗期间完成所聘岗位1/3的教师岗位任务视同完成，其中课堂教学数量年度不得超过3学分，核心指标不做要求。“双带头人”、院聘兼岗人员或院内其他组织负责人聘期岗位任务中的教学分值按照院聘职务职级同比例核减，工作职责产生的公共服务分值不再计算。

3.学校选聘的青年教师辅导员，在聘期间，原则上不承担教学任务，在保证完成辅导员岗位任务的前提下，可从事必要的科研工作。学院根据选聘时长减免相应岗位任务分值，并适当降低核心指标要求。

4.成果业绩使用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竞聘高一级岗位者，竞聘所需成果是指近4年以来的成果。近4年内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的，仅使用晋升后的成果参加竞聘。来校不满4年的，仅使用来校后的成果参加竞聘。

成果业绩认定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业绩成果内容主要包括：教学任务分值计算办法、理工类科研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人文社科科研指标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教研工作量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量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

五、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小组，由党政负责人、教授委员会成员、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学院政策解释、教师岗位任务与考核方案的审定以及相关问题的研究处理。

六、相关说明

（一）特聘教授、“双百工程”入选者等高层次人才及新进博士，除执行合同或协议之外，须同时完成学院确定的岗位任务。

（二）学校批准的教师岗位兼职人员一般应选择教学科研型岗位。在完成岗位科研任务的同时，教学任务每年完成一门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即可，每年最高教学任务不得超过本岗位要求的教学工作任务。

（四）其他未尽事项，遵照《山东理工大学岗位聘用与考核实施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22]56号）文件有关规定。

（五）本办法由学院考核与聘用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 1. 教授三级岗位竞聘最低条件
  2. 教授二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3. 业绩成果目录
  4. 经济学院第四轮教师岗位任务
  5. 经济学院教师岗位任务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7月8日

附件 1

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条件

具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是本学科领域主要学术或专业带头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教授二级岗位：

一、现聘教授二级岗位，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现聘正教授满 4 年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报竞聘教授二级岗位。

（一）人才工程类

1. 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2. 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4.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5. 入选山东省“一事一议”引进顶尖人才人选；
6. 齐鲁杰出人才奖及提名奖获得者；
7. 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
8. 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领军人才；
9.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10. 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优青）入选者；
11.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2.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13. 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4.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15. 国家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师教学团队负责人；
16. 山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7. 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18. 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19. “泰山学者”特聘教授；
20.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类）；
21. 泰山学者工程其他类别入选专家；
22. 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23. 齐鲁文化名家工程入选者；
24. 省级教学名师。

（二）成果奖励类

1. 国家、省科技最高奖获得者；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三位）获得者，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均为个人排名前二位）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位），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3.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六位）、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位）、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位）、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个人排名第一位）；
5.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位）、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6. 中国专利金奖（个人排名前二位）获得者、银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个人排名前二位）、专利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7.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位） 获得者；
8. 全国性文艺评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认定的全国性基金会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刘勰文艺评论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山东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奖等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个人奖最高奖获得者）；
9. 已聘在国家级教练岗位，所训练或培训两年以上的我省运动员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集训队后一年内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主管教练 员：①奥运会冠军；②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三名。

（三）研究项目类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项目负责人；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科技重大重点项目的课题负责人。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位）；
5. 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项目负责人。

（四）国内外同行业公认、业绩显著、贡献突出，与条款二推荐人选具有同层次能力水平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经校外专家评议，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为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

高层次人才“双百工程”第二层次及以上入选人员，聘期内学校新引进的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的特聘教授，经个人申请，学院

推荐学校岗位聘用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可不受现聘岗位、聘期限制。

附件 2

# 教授三级岗位竞聘最低条件

具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誉，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是本学科领域主要学术或专业带头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续聘或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一、现聘教授三级岗位，聘用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现聘教授岗位，近 4 年来或任教授以来（任教授不满 4 年的）

取得的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来校不满 4 年的，仅使用来校后的成果），可申报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1. 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和省部级不分等级科研奖励首位。
2. 首位在定期期刊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论文并被 SCI、SSCI、EI、CSSCI 检索收录或出版专著、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取得与专业一致的发明专利（仅计入 1 项）6 篇（项）；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篇。
3.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课题；或主持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2 项且

到校纵横向经费理工科 150 万元、人文社科 50 万元；或主持单项重

大横向课题到校纵横向经费理工科 500 万元、人文社科 150 万元。4.不符合以上条件要求，但个人教学科研成果、项目、奖励的综

合贡献及水平不低于以上条件之一的。

5.音乐教师首位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举办的音乐大赛获银奖及 以上或获全省音乐大赛一等奖；体育教师获国际级裁判员资格或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获全省比赛第一名；美术教师在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奖。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国家级 A+类竞赛获金奖（特等奖）。

附件 3

# 教授二级岗位聘期目标任务

一、基本要求

1. 热爱教师岗位，遵纪守法，教书育人，学风端正。
2. 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积极参与学科、专业与实验室建设， 全面完成院系安排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二、教师岗位任务

1. 每年至少承担32 学时本科生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及以上。
2. 教师岗位任务聘期内完成不少于 2200 分。
3. 核心指标要求

理工类学科：A1 或 A2+2B 或 3A3**\*1**+2B 或 3A3**\*2**+4B 人文社科类：A1 或 A2+2B 或 2A3**\*1**+2B 或 2A3**\*2**+4B

注：\*1 指该A3 指标不全是论文类成果；\*2 指该A3 指标全是论文类成果。

附件 4

# 业绩成果目录

##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一、课堂教学工作量

1. 本专科线下课堂教学

工作量=课堂学时×(M+N+X)

M 为课程类型系数，音体美技能课程取 1，文科课程取 1.2，理工科课程取 1.4。学院可根据课程作业批改量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浮动

±0.2，并报教务处备案。

N 为选课人数系数，选课人数 20~40 的取 0，40~80 的取 0~0.2， 80~160 的取 0.2~0.4，超过 160 的取 0.4。

X 为课程质量系数，普通课程取 0，对于以下课程取 0.1：①上年度获教学质量奖的教师所授课程，与别人合作讲授的课程只核算本人实际授课学时；②信息化课程建设应用水平高的课程(平台资源丰富、混合式教学和过程性考核应用水平高)，由学院组织申报遴选、报教务处认定审批；③校内首次新开课程； ④双语、纯英文授课课程；⑤学院认为在专业认证等任务中工作量有增加的课程。

1. 公选课线下课堂教学

工作量=课堂学时×（1+N）

N 为选课人数系数，选课人数 40~80 的取 0，80~160 的取 0~0.2， 160~240 的取 0.2~0.4，超过 240 的取 0.4。

1.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

工作量按完成课程学习的学生总数除以 200 进行计算，学生数不

足 200 的不计算。

1. 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

工作量=课堂学时×(M+N+X)×1.2

M 为课程类型系数，音体美技能课程取 1，文科课程取 1.2，理工科课程取 1.4。学院可根据课程作业批改量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浮动±0.2，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N 为选课人数系数，选课人数为 1~10 人的取 0，11~20 人的取0~0.2， 20~40 人的取 0.2~0.4，超过 40 人的按 40 人计算。

X 为课程质量系数,普通课程取 0，对于以下课程取 0.1：①当年度教学评价大于 90 分的教师所授课程；②校内首次新开课程；③双语、纯英文授课课程；④学院认为在专业认证等任务中工作量有增加的课程。

1. 博士研究生课堂教学

工作量=课堂学时×(M+N+X)×1.2

M 为课程类型系数，音体美技能课程取 1，文科课程取 1.2， 理工科课程取 1.4。学院可根据课程作业批改量等情况在此基础上浮动±0.2，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N 为选课人数系数，选课人数为1~5 人的取0，6~10 人的取0~0.2，

10~20 人的取 0.2~0.4，超过 20 人的按 20 人计算。

X 为课程质量系数,普通课程取 0，对于以下课程取 0.1：①当年度教学评价大于 90 分的教师所授课程；②校内首次新开课程；③ 双语、纯英文授课课程；④学院认为在专业认证等任务中工作量有 增加的课程。

二、实验教学工作量

本专科实验教学工作量=实验学时×M×C1×C2。M 为班级 系数， 取选课学生数除以 40；C1 为实验批次调整系数(按下表参考取值)， 一名教师同一时段执教多批的只计一个批次；C2 为实验类型系数，一般实验取 1。新开实验等情况的系数可参照课堂教学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批人数 | >20 | ≤20 | ≤15 | ≤10 | ≤8 |
| C1 | 1 | 1.5 | 2 | 2.5 | 3 |

三、实践教学工作量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理工科指导 7 人、文科指导 10 人的指导工作量=周数×5，实习指导工作量=实际指导天数×M，M 为实习类别系数，校外全程指导 20 人取 4，校内全程指导 20 人取 2，课程设计按校内实习。超过或不足规定人数、特殊实习要求、非全程指导等情况由学院在此基础上制定计算办法。

四、研究生指导工作量

研究生指导教师按照所带研究生数量计算研究生指导工作量。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每指导 1 名硕士研究生计 80；指导博士研究生，每指导 1 名博士研究生计 160。指导工作量从新生入学当年开始算，总数不超过核定数目。

五、其他工作量

青年教师导师工作量每年最高计 40；班主任每年最高计 40， 当年优秀班主任可加 10；校内普通考试监考工作量每人每场次计1，国家级考试监考工作量每人每场次计 2；校外招生宣传工作量每人每天计 4；助课工作量不超过所助课程学时的 25%；参加校内教学沙龙、专家讲座、报告工作量每人每场次计 1，校外每人每场次计 2，每年最高计 10；参加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比赛每人每赛事最高计 30；独立指导 1 个学生社团每年计 16，“双导师”学生社团每年各计 8；首位指导 1 支暑期社会实践团队计 8，每年最多计 24。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创新创业学院依职能负责解释。

## 理工类科研指标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纵向科研项目 | A1 | 国家级重大 | 3200 分/项 | 一 |
| A2 | 国家级重点 | 1600 分/项 |
| A3 | 国家级一般 | 800 分/项 |
| 国家级青年 | 400 分/项 |
| 省重大 | 800 分/项 |
| B1 | 省部级重点 | 300 分/项 |
| B2 | 省部级一般 | 200 分/项 |
| C | 厅局级 | 50 分/项 |
|  | 国家级项目经费 | 5 分/万元 |
|  | 其他纵向项目经费 | 4 分/万元 |
| 横向项目及成果转化项目 | A3 | 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经费 500 万及以上 |  |  |
| A3 | 单项成果转化项目到位经费 200 万及以上 |  |
| A3 | 以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B2 | 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经费 50 万及以上 |  |
| B2 | 单项成果转化项目到位经费30 万（含）至200 万元 |  |
| B2 | 以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C2 | 单项横向项目到位研发经费 20-50 万（不含外拨经费和不在学校入库的设备费） |  |
|  | 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计外拨经费和不在学校入库的设备费) | 4 分/万 |
|  | 工程费，仪器设备费及以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 | 0.5 分/万 |
| 成果奖励 | 级别详见备  注 | 国家级一等奖 | 5000 分/项 | 二 |
| 国家级二等奖 | 3600 分/项 |
| 省部级（政府类）特等奖 | 3000 分/项 |
| 省部级（政府类）一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类）特等奖 | 2400 分/项 |
| 省部级（政府类）二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类）一等奖 | 2000 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成果奖励 | 级别详见备  注 | 省部级（政府类）三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类）二等奖 | 1000 分/项 |  |
| 市厅级一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类）三等奖 | 200 分/项 |
| 市厅级二等奖，其他奖励一等奖 | 100 分/项 |
| 市厅级三等奖，其他奖励二等奖 | 50 分/项 |
| 学术论文 | 级别详见备注 | Nature、Science、Cell 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2000 分/篇 | 三 |
| CNS 系列子刊且影响因子≥10 的学术论文， PNAS 期刊学术论文 | 1000 分/篇 |
| 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学术论文,CCF 推荐国  际学术会议目录A 类会议论文中的最佳/优秀论文 | 800 分/篇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一区（SCI）期刊，卓越期  刊中的领军期刊发表学术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会议论文 | 600 分/篇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二区（SCI）期刊，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发表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B 类会议论文 | 300 分/篇 |
| 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发表论文 | 240 分/篇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三区（SCI）期刊发表论文 | 200 分/篇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四区（SCI）期刊、EI 检索论文（JA）、山东理工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中的高水平会议论文。 | 50 分/篇 |
| ESCI 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 40 分/篇 |
|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扩展库中的论文；卓越期刊中的高起点新刊论  文。 | 20 分/篇 |
| 其它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 | 5 分/篇 |
| 学术著作 | A1 |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入选著作；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ElsevierScience、Springer、Wiley 国际出版社出版的外文学术专著 | 2000 分/部 | 四 |
| A2 | 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 400 分/部 |
| B1 | 各学科推荐优质出版社和国家“一流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 300 分/部 |
| C1 |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 200 分/部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标准、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级别详见备注 | 国际标准 | 2400 分/项 | 五 |
| 国家标准 | 1600 分/项 |
|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800 分/项 |
| 在美国、欧盟和日本发达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 100 分/项 |
| 授权中国发明专利、其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 80 分/项 |
| PCT 国际申请、团体标准 | 50 分/项 |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 | 10 分/项 |
| 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5 分/项 |

备注：

一、科技项目认定相关说明

1. 科研项目等级分类按《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等级认定办法》认定。
2. 立项和按期结项各计 50%分值。
3. 关于纵向项目（课题）层次分级的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层次  课题序列 | A1 | A2 | A3 | | | B1 | B2 | C |
| 国家级重大 | 国家级重点 | 国家级面上 | 国家级青年 | 省部级重大 | 省部级重点 | 省部级一般 | 厅局级 |
|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 |  |  |  |  |  |  |  |
|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 |  | √ |  |  |  |  |  |  |
|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拨经费高于60 万（含） |  |  | √ |  |  |  |  |  |
|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子课题，国拨经费不足60 万 |  |  |  | √ |  |  |  |  |
|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 √ |  |  |  |  |  |  |  |
|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 |  |  |  |  |  |  |  |
| 7.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课题，国拨经费高于50 万（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层次  课题序列 | A1 | A2 | A3 | | | B1 | B2 | C |
| 国家级重大 | 国家级重点 | 国家级面上 | 国家级青年 | 省部级重大 | 省部级重点 | 省部级一般 | 厅局级 |
| 8.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课题，国拨经费低于50 万 |  |  |  | √ |  |  |  |  |
| 9.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  |  |  |  |  |  |  |
| 1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 √ |  |  |  |  |  |  |
|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  | √ |  |  |  |  |  |  |
| 1. 国家自然基金面上项目 2. 国家自然基金其他项目，国拨经费高于60 万（含） |  |  | √ |  |  |  |  |  |
| 1. 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其他项目，国拨经费不足60 万 |  |  |  | √ |  |  |  |  |
| 16. 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  |  |  |  | √ |  |  |  |
| 17. 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课题，国拨经费高于50 万（含） |  |  |  |  |  | √ |  |  |
| 18. 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课题，国拨经费不足50 万 |  |  |  |  |  |  | √ |  |
| 19.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  |  |  |  | √ |  |  |  |
| 20.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国拨经费高于50 万（含） |  |  |  |  |  | √ |  |  |
| 21.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课题，国拨经费不足50 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层次  课题序列 | A1 | A2 | A3 | | | B1 | B2 | C |
| 国家  级重大 | 国家  级重点 | 国家  级面上 | 国家  级青年 | 省部  级重大 | 省部  级重点 | 省部  级一般 | 厅局级 |
| 22.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  | √ |  |  |  |  |  |  |
| 1. 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2. 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海外） |  |  | √ |  |  |  |  |  |
| 25. 省级科研主管部门、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项目，国拨经费高于60 万（含） |  |  |  |  |  | √ |  |  |
| 26. 省级科研主管部门、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项目，国拨经费不足60 万 |  |  |  |  |  |  | √ |  |
| 27. 省重点研发计划其他项目 |  |  |  |  |  | √ |  |  |
| 28. 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  |  |  |  |  | √ |  |  |
| 1. 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 2.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  |  |  |  |  |  | √ |  |
| 1. 省部级其他主管部门，地市级科研下达的项目 2. 各类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 3. 省市及高校等科研单位立项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  |  |  |  |  |  |  | √ |

二、科技奖励认定相关说明

1. 科技奖励分类按《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等级认定办法》认定。
2. 科研奖励等级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成果名称 | A1 | A2 | A3 | B1 | B2 | C1 |
|  | 国家级奖励 | 参与人员 |  |  |  |  |  |
| 省部级（政府类）特等奖 | 排名1-2 | 排名3-5 | 其他排名 |  |  |  |
| 省部级（政府类）一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类）特等奖 | 排名1 | 排名2-3 | 排名4-5 | 其他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成果名称 | A1 | A2 | A3 | B1 | B2 | C1 |
| 成果奖励 | 省部级（政府类）二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类）一等奖 |  | 排名1 | 排名2-3 | 排名4-5 | 其他排名 |  |
| 省部级（政府类）三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类）二等奖 |  |  | 排名1 | 排名2-3 | 排名4-5 | 其他排名 |
| 市厅级一等奖  省部级（社会力量类）三等奖 |  |  |  | 排名1 | 排名2-3 | 其他排名 |

1. 鼓励以国家奖申报为导向的申报社会力量奖。省部级（社会力量奖）获得申报国家奖提名，视同省部级政府类同级奖励。
2. 我校作为参加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按我校完成单位排名顺序及完成人排名顺序拆分计分。我校完成单位排名顺序为第二、第三、第四……，计分标准按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计分标准的 1/2、1/3、1/4……折算，依此递减。我校完成人在总排名中位列前3 名（含第3 名），按折算后的单位计分标准计分，在总排名中位列第 4 名-第5 名， 按折算后的单位计分标准的 70%计分，在总排名中位列第 6 名及以后，按折算后的单位计分标准的50%计分。对于无完成单位的奖种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单位排名顺序按我校参加人员排名最前位次确定。

三、学术论文认定说明

1. 论文发表类型必须为“Article”“Review”等类型，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有效通讯作者（全部论文部分下同）。
2. 发表在《山东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山东陶瓷》上的学术论文，每个聘期每人最多可有 2 篇按等同核心期刊计分，超出部分按普通期刊计分。
3. 学术论文等级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成果名称 | A1 | A2 | A3 | B1 | B2 | C1 |
| 学术论文 | Nature/Science/Cell；Nature 子刊/Science 子刊/Cell 旗下期刊（且影响因子>10）、 PNAS 期刊学术论文； Nature Index 选定期刊， 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目录 A 类会议论文中的最佳/  优秀论文 | 1 篇 |  |  |  |  |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一区期刊，卓越期刊中的领军期刊发表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A 类  会议论文 |  | 1 篇 |  |  |  |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二区期刊，卓越期刊中的重点期刊发表论文，CCF 推荐国际  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B 类会议论文 |  |  | 2 篇 | 1 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成果名称 | A1 | A2 | A3 | B1 | B2 | C1 |
|  | 卓越期刊中的梯队期刊 |  |  |  | 2 篇 |  | 1 篇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三区期刊 |  |  |  |  | 2 篇 | 1 篇 |
| 中科院期刊分区表四区期刊、EI 检索论文、CCF 推荐国际学术会议中 C 类会议论文、山东理工大学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中的高水平会议论文 |  |  |  |  |  | 1 篇 |

四、学术著作认定说明

* 1. 外文专著的章节撰写，按照字数占全文比例折算，编著和教科书类不认定为专著。
  2. 各学科推荐高质量出版社科技奖励分类按《山东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等级认定办法》认定。

五、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认定说明

1. 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级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成果名称 | A1 级 | A2 级 | B1 级 | B2 级 | C1 级 |
| 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 | 国际标准 | 牵头制定 1  项 | 参与制定 1 项 |  |  |  |
| 国家标准 |  | 主持制定 1 项 | 参与制定 1  项（2 至3 位 | 参与制定 1 项  （4 至 5 位） | 参与制定 1 项  （其他排名） |
| 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  |  | 主持制定 1 项 | 参与制定 1 项  （2 至 3 位） | 参与制定 1 项  （4 至 5 位） |
| 团体标准 |  |  |  |  | 主持制定 1 项 |
| 授权美、日、欧发达国家专利 |  |  | 4 | 3 | 1 |
| 授权中国发明专利，其他发达国  家授权发明专利 |  |  | 5 | 4 | 2 |

1. 参与制定标准计分办法参照“参加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计分办法执行。六、其他情况说明 1．获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科研分值由学院依据学院发展要求自行制定。
2. 未列入目录的其他成果，赋值及分级须经学校研究后执行。
3. 未参与分区的“其他论文”绩分和团体标准、PCT 国际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绩分可合并计算，总绩分超 800 分计 A 级指标、超 400 分计 B 级指标、超 200 分计 C 级指标。

七、本指标体系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 人文社科类科研工作量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A1 |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 3200 分/项 |  |
|  | A2 |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际(地区)重点合作研究项目。 | 1600 分/项 |  |
| 科研 | A3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以外的项目(含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各类专项项目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A1 项目子课题(项目申报书、合同书中有体现)， 且课题到校经费达到 10 万元的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类别项目( 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12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自筹经费；不得再转出经费) 的 A3 级以下纵向项目以及横向项目。 | 800 分/项 |  |
| 项目及 经费 |  |  |  | 一 |
| B1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重点以外的其他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青年项目、规划项目、专项项目)；中央其他部委( 局) 立项资助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含政府招标)； 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重大重点项目(含各类专项重点项目)； 山东省软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A1 级项目子课题(项目申报书、合同书中有体现)， 且课题到校经费不足 10 万元的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6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自筹经费；不得再转出经费)的 B1 级以下纵向项目以及横向项目。 | 400 分/项 |
|  | B2 |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和各类专项研究项目；山东省软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由我校直接与国际组织、国外知名大型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签订的科研合作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 3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自筹经费； 不得再转出经费)的 B2 级以下纵向项目以及横向项目。 | 200 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科研项目及 经费 | C1 |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社科联、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及其他厅局级单位设立的项目；校城融合项目；单项到校经费在 10 万元及以上(不含设备费、自筹经费；不得再转出经费)的横向项目。 | 50 分/项 | 一 |
|  | 国家级项目经费 | 15 分/万元 |
|  | 省部级项目经费 | 10 分/万元 |
|  | 厅局级项目经费 | 5 分/万元 |
|  | 横向课题经费及其他经费(其中外协经费、工程费、仪器设备费 0.5 分／万元) | 5 分/万元 |
| 科研奖励 | A1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 5000 分/项 | 二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 3500 分/项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 二等奖及不设等级奖项；全国教育科学优秀  成果一等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 3000 分/项 |
|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  学)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二等、三等奖 | 2500 分/项 |
| A2 |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认可奖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统计范围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以上奖项。 | 2500 分/项 |
|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认可奖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统计范围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 | 2000 分/项 |
| A3 |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认可奖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统计范围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不设等级奖项。 | 1500 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科研奖励 | B1 |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政府决策咨询奖、山东省“泰山文艺奖”、山东省文化创新奖、《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认可奖项、纳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统计报表”统计范围的以社会力量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 1000 分/项 | 二 |
| B2 |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 | 200 分/项 |
| C1 |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淄博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一等成果；纳入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培育且获得推荐申报资格的成果。 | 100 分/项 |
| C2 |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淄博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等级评定二等、三等成果。 | 50 分/项 |
| 论文成果 | A1 | 《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 | 3200 分/篇 | 三 |
| A2 | 《 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CSSCI 来源期刊中各学科顶尖期刊；SSCI 一区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周刊版和理论综合栏目、《经济日报》理论周刊等 5000 字以上文章；  《新华文摘》(主体转载， 2000 字以上)。 | 600 分/篇 |
| A3 | CSSCI 来源期刊中学校遴选出的高质量期刊； SSCI 二区期刊；A&HCI 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理论周刊版和理论综合栏目、《经济日报》理论周刊等 2000 字以上文章。 | 300 分/篇 |
| B1 | 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SSCI 三区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 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红旗文摘》(主体转载，2000 字  以上)。 | 200 分/篇 |
| C1 | SSCI 四区期刊；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学院推荐学校认可的 CSSCI 集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省级党委党报的理论版和学术版 (2000 字以上)；山东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国内外顶级学术  会议论文。 | 50 分/篇 |
| D1 | 公开发行的中外文合法刊物（ 一般应在中国知网可查）； 以书代刊和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的论文； 地市级党委党报的理论版和学术版  （ 2000 字以上）。 | 10 分/篇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著作成果 | A1 |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入选著作；入选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国家出版基金资助、优秀通俗理论读物出版工程等入选作品。 | 2000 分/部 |  |
| A2 |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皮书/发展报告；入选山东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国际知名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 | 600 分/部 | 四 |
| B1 |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认定的、除第一层次出版社外其他一类出版社(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第一层次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和科普读物(以10000 册为起点)。 | 400 分/部 |
| C1 | 第三层次出版社出版的专著、译著、古籍整理类著作；第二层次出版社出版的编著和科普读物( 以5000 册为起点)。 | 300 分/部 |
| 智库成果 | A1 | 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性文件采用，全国人大和全 国人大常委会制定法律采用；政治局常委肯  定性批示。 | 3200 分/项 |  |
| A2 |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采用；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委员等中央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 1600 分/项 |
| A3 | 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 大学智库专刊）》采用；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采用；国务院部委级机构制定部门规章采用；省部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 700 分/项 |
| B1 | 省部级党政机关政策性文件采用，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采用；副省级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 | 300 分/项 |
| C1 | 市 ( 厅) 级党委政府或党政部门政策性文件采用；市厅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采用；市厅级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政府规章采用； 市(厅)级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 | 100 分/项 |
| 文学艺术成果 | A3 | 在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国家级优秀奖以上的文学艺术作品(含新闻报道、评论、电视节目和广告等)；在国家级或国际公认专业场所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被国 际公认或国家级专业美术馆、博物馆收藏作品；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专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个人朗诵会；国家 | 500 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文学艺术成果 |  | 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演(包括业内认可的国际公认或国家级戏剧节、国际影视节展演)中的“ 入会资格”作品；在国家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个人原创的演艺作品；教师代表我校参加亚运会、奥运会等洲际或国际级体育比赛中获得前十二名及以上成绩。 |  |  |
| B1 | 国家部委或全国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演(包括业内认可的国际公认或国家级戏剧节、国际影视节展演)中的“ 入选” 作品； 在省直单位或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的文学艺术作品(含新闻报道、评论、电视节目和广告等)； 在省级专业场馆举办的个人艺术作品展；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作品；省直单位或省级专业协会、全国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协会举办的专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个人朗诵会；省直单位或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演( 包括业内认可的省级戏剧节、国家影视节展演)；在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个人原创的演艺作品；公开出版规格不少于 4 个标准印张的个人作品集和有正规出版刊号的个人影像/音像出版物、10 万字以上的文学艺术作品；教师代表我校参加全运会、青运会等国家或全国性体育协会举办的重要体育比  赛中获得前八名及以上成绩。 | 200 分/项 |
| C1 | 在省直单位、省级专业协会举办的重要评奖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入会资格的文学艺术作品( 含新闻报道、评论、电视节目和广告等)；在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公开播出的个人原创的演艺作品；公开出版有正规出版刊号的 10 万字以下文学艺术作品；教师在省运会或省级体育协会举办的重要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及以上成绩。 | 50 分/项 |
| 网络文化成果 | A3 |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并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CSSCI 高质量学术期刊刊发。 | 300 分/项 |  |
| B1 |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省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刊发。 | 200 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C1 |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 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两微一端” 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 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 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刊  发。 | 50 分/项 |  |

备注：

一、关于科研项目

1. 聘期内立项的 B 级及以上项目，项目赋分值可以分为立项分和结项分，各占 50%；亦可以在聘期内使用完；
2. B 级及以上项目的研究经费可按原计划研究期限平均计分，亦可以在聘期内使用完；
3. 拟将项目分值和经费分值跨聘期使用，但不能按原计划正常结题的，超期 1 年结题分值和经费分值各按50%计分，超期2 年的按25%计分，超期2 年以上的不计分；因故中止执行或被撤销的项目，不再给予结题分；
4. B 级自筹经费项目的项目分值按 75%计分，C 级自筹经费项目的项目分值按 50%计分；
5. 我校教师仅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了其他单位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拨入我校的协作费， 按横向课题经费计分(不计纵向项目分值)；
6. 各级各类项目，按到校经费计分；自筹经费不计分值。

二、关于科研奖励

1. A1 级特等奖首位之外的所有成员均可认定为完成A3 级指标；一等奖首位之外的前 5 位可认定为完成 A3 级指标，其他成员可认定为完成B1 级指标；二等奖首位之外的前4 位可认定为完成A3 级指标，其他成员可认定为完成 B1 级指标；三等奖首位之外前 3 位可认定为完成A3 级指标，其他成员可认定为完成B1 级指标。
2. A2 级特等奖首位之外的前3 位可认定为完成A3 级指标，其他成员可认定为完成B1 级指标；一等奖首位之外的前 2 位可认定为完成 A3 级指标，其他成员可认定为完成 B1 级指标。
3. A3 级奖励的第 2 位可认定为完成 B1 级指标，其他成员可认定为完成 C1 级指标。
4. B1 级奖励首位之外的其他成员可认定为完成 C1 级指标。

三、关于论文成果

1. 发表在《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科版)》《山东陶瓷》的学术论文，每个聘期每人最多可有 2 篇按 C 级期刊论文计分，超出部分按普通期刊计分；最多有 1 篇可作为核心指标使用。
2. 入选《山东社会科学研究》(山东社科论坛优秀论文)的成果，按 B 级论文分值的 50%计分(不作为核心指标对待)；
3. 在正式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同一期内发表一个版面或 4 幅及以上艺术创作作品，按相应层次论文赋分；在《音乐创作》(国内刊号：11-1658/J)发表的五线谱作品，按该刊发表学术论文计分。上述情况，在职称评聘以及其他考核时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译文按相应等级期刊降一个等级计分。

四、关于著作成果

1.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研究成果出版的专著，项目鉴定评审等级为优秀的，著作在原赋分值基础上再增加100 分；

* 1. 万字以上的A 级学术著作，每增加5 万字再增加20 分。

五、以上科研指标指的是我校教师或团队以山东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项目、奖励。

我校教师取得的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的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在上级对我校的各类考核评估中能够填报使用，为学科建设、上级对学校绩效考核等做出贡献的，可申请依据其贡献予以认定。可以认定的根据单位排名顺序，按第一完成单位赋分标准的 1/2、1/3……折算计分。我校完成人在总排名中位列第 2-3 名，按折算后的标准计分。在总排名中位列第 4-5 名， 按折算后的单位计分标准的 70%计分。在总排名中位列第 6 名及以后，按折算后的单位计分标准的50%计分。

六、项目主持人、成果(奖励)第一作者分配给项目课题组成员、成果和奖励共同署名者的科研分值，应在项目立项、成果登记时及时报送社科处备案；没有备案的，经第一作者同意， 可按下列排名位次的权重系数计分(研究生及非我校人员可排除在外)：

排名位次的权重系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次  人数 | 排一 | 排二 | 排三 | 排四 | 排五 | 排六 | 排七 | 排八 | 排九 | 排十 |
| 1 | 1 |  |  |  |  |  |  |  |  |  |
| 2 | 0.65 | 0.35 |  |  |  |  |  |  |  |  |
| 3 | 0.50 | 0.30 | 0.20 |  |  |  |  |  |  |  |
| 4 | 0.45 | 0.20 | 0.20 | 0.15 |  |  |  |  |  |  |
| 5 | 0.40 | 0.20 | 0.15 | 0.15 | 0.10 |  |  |  |  |  |
| 6 | 0.40 | 0.15 | 0.15 | 0.10 | 0.10 | 0.10 |  |  |  |  |
| 7 | 0.35 | 0.15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  |  |
| 8 | 0.35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05 |  |  |
| 9 | 0.3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05 | 0.05 |  |
| 10 | 0.3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05 | 0.05 | 0.05 | 0.05 |

说明：重大项目因工作需要，项目组成员超过 10 人者，可以酌情计算分值，但总的权重系数之和为1。学校每年启动职称晋升、聘期考核工作后，不得再进行分配。

七、从事人文社会科学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所完成的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按自然科学科研核心指标及赋分规定进行认定。

八、获批省级以上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的科研贡献分值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九、未列入上述指标目录的其他类型的成果(项目)，需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执行。

十、本指标体系仅用于教师聘期考核，所记分值与科研绩效奖励无关。科研奖励应仅限于对省属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学位点建设、学科评估做出贡献的科研指标。

十一、本指标体系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 教研工作量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一）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项目 | A2 | 国家级教学项目 | 1200 分/项 | 1 |
| A3 | 省部级重大教学项目 | 800 分/项 | 2 |
| B1 | 省部级重点教学项目 | 400 分/项 | 3 |
| B2 | 省部级面上教学项目 | 300 分/项 | 3 |
| C1 | 厅局级教学项目 | 60 分/项 | 4 |
| C3 | 校级教学项目 | 40 分/项 | 4 |
|  | 国家级教学项目经费 | 30 分/万元 |  |
|  | 省部级教学项目经费 | 15 分/万元 |  |
|  | 其他从校外争取到位的教学项目经费 | 4 分/万元 |  |
| 获奖 | A1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5000 分/项 | 5 |
| A1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3600 分/项 | 5 |
| A1 |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3200 分/项 | 5 |
| A2 |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3000 分/项 | 6 |
| A3 |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2400 分/项 | 7 |
| B1 |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2000 分/项 | 8 |
| B3 |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300 分/项 | 9 |
| C1 |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200 分/项 | 10 |
| C2 |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100 分/项 | 10 |
| A1 | 国家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 1600 分/项 | 11 |
| A2 | 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 1000 分/项 | 11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A3 | 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 600 分/项 | 11 |
| B1 | 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 400 分/项 | 12 |
| B2 | 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 200 分/项 | 12 |
| B3 | 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 100 分/项 | 12 |
| C1 | 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 | 80 分/项 |  |
| C2 | 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 | 50 分/项 |  |
| C3 | 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 30 分/项 |  |
| C2 | 校级教学优秀奖 | 80 分/项 |  |
| C3 | 校级教学质量奖 | 30 分/项 |  |
| 教材论文 | A1 | 入选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工程教材 | 800 分/部 | 13 |
| A2 | Elsevier Science 、 Springer 、Wiley、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 500 分/部 | 14 |
| B1 | 入选普通高等教育省部级规划教材，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立项出版教材 | 400 分/部 | 15 |
| B2 | 指定行业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 300 分/部 | 15 |
| C1 | 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立项出版教材 | 150 分/部 | 16 |
| C3 |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教材 | 100 分/部 | 16 |
|  | 教学研究论文 |  | 17 |
| 首位指导优秀学位论文 | C2 | 省部级优秀学士论文 | 50 分/篇 |  |
| D1 | 校级优秀学士论文 | 20 分/篇 |  |

备注：

* + 1. 排名首位为 A2 级指标，2 到 3 位为 A3 级指标，4 到 6 位为 B2 级指标，排名 7

位及以后为 C1 级指标。

* + 1. 排名首位为 A3 级指标，2 到 3 位为 B2 级指标，4 到 8 位为 C1 级指标。
    2. 排名首位为 B 级指标，2 到 5 位为 C3 级指标。
    3. 排名首位为 C 级指标。
    4. 首位为 A1 级指标，特等奖首位之外的所有成员均认定 A3 级指标，一等奖首位之外的前 5 位认定 A3 级指标，其他成员认定 B1 级指标；二等奖首位之外的前 4 位认定 A3 级指标，其他成员认定 B1 级指标。
    5. 首位为 A2 级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3 位认定 A3 级指标，其他成员认定 B1 级指

标。

* + 1. 首位为 A3 级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2 位认定 B1 级指标，其他成员认定 B3 级指

标。

* + 1. 首位为 B1 级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2 位认定 B3 级指标，其他成员认定 C1 级指

标。

* + 1. 首位为 B3 级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4 位认定 C1 级指标。
    2. 一等奖首位为 C1 级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2 位认定 C2 级指标，二等奖首位为C2 级指标。
    3. 首位为 A 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3 位为对应级别 B 指标。
    4. 首位为 B 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3 位为对应级别 C 指标。
    5. 排名首位的主编为 A1 级指标，排名 2 到 3 位的主编为 A2 级指标，其他为B1 级指标。
    6. 排名首位的主编为 A2 级指标，排名 2 到 3 位的主编为 B2 级指标，其他为C1 级指标。
    7. 排名首位的主编为 B 级指标，排名 2 到 3 位的主编为 C1 级指标，其他为 C3 级指标。行业权威出版社包括：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地质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及 C9 高校出版社。
    8. 排名首位的主编为 C 级指标。
    9. 教学研究类期刊论文分学科按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论文认定， 教务处认定是否为教研论文。
    10. 集体项目和团队的分值由负责人具体分配至团队成员。
    11. 国家级/省级高水平专业、教学平台、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教师教学团队等同于对应级别重点教学项目，教学案例（库）等同于对应级别教学项目。
    12. 同一项目获更高级别的奖励只计差额部分，不重复计分。
    13. 项目的分值分立项和按期结项各计 50%。
    14. 教研推广活动：主讲校级教学报告/名师名课 10 分/人次，主讲院级教学报

告、教学沙龙 5 分/人次，主讲校外教学报告 10 分/人次(每人至多计 1 次)，累计 30 分封顶。

* + 1. 本指标体系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教研工作量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二）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项目 | A2 | 教育部新工科、新文科等建设项目；教育部立项建设或认定的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示范课程、思政课程等；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级教学案例等。 | 1200 分/项 | 1 |
| A3 | 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重大子课题等; 在Coursera、edX、Udacity 三大国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等。 | 800 分/项 | 2 |
| B1 | 教育部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项目；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项目；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项目、重点项目等；山东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立项建设或认定的一流课程、精品课程、优质课程、示范课程思政课程等;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案例等。 | 400 分/项  、 | 3 |
| B2 | 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面上项目，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等；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教学案  例等。 | ； 300 分/项 | 3 |
| C1 | 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教育学会除外）、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项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项目山东省教育厅处室项目；厅级单位教学改革项目等；在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学堂在线、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好大学在线、UOOC 联盟、智慧树、超星、华文慕课等国内知名在线课程平台上线的课程等；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省课程联盟等评选的优秀共享课程、教学案例、课程思 | ；  60 分/项  、 | 4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 政案例等。 |  |  |
| C3 | 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项目；学校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等学校立项建设或认定的一流课程、精品课程、优质课程、示范课程、思政课程等；校级教育教学案例和行业协会、学会等评选的优秀共享课程、教学案例  课程思政案例等。 | ；  40 分/项  、 | 4 |
|  | 国家级教学项目经费 | 30 分/万元 |  |
|  | 省部级教学项目经费 | 15 分/万元 |  |
|  | 其他从校外争取到位的教学项目经费 | 4 分/万元 |  |
| 获奖 | A1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5000 分/项 | 5 |
| A1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3600 分/项 | 5 |
| A1 |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3200 分/项 | 5 |
| A2 |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3000 分/项 | 6 |
| A3 |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2400 分/项 | 7 |
| B1 |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2000 分/项 | 8 |
| B3 |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300 分/项 | 9 |
| C1 |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200 分/项 | 10 |
| C2 |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100 分/项 | 10 |
| 教材论文 | A1 | 教育部评选认定的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优秀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马工程”）教材等 | 800 分/部 | 11 |
| A2 | 高等教育出版社或 Elsevier  Science、Springer、Wiley 等国际知名出版社出版的教材等 | 500 分/部 | 12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B1 | 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评选的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优秀教材；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立项出版的教材等；普通高等教育省部级规划教材。 | 400 分/部 | 13 |
| B2 | 行业权威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出版社目录包括：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地质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业、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及 C9 高  校出版社。 | 300 分/部 | 13 |
| C1 | 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  会等立项出版的教材；学校评选的一流教材、优秀教材等。 | 150 分/部 | 14 |
| C3 | 其他有 ISBN 号的正式出版教材。 | 100 分/部 | 14 |
|  | 教学研究论文 |  | 15 |
| 首位指导优秀学位论文和优秀成果奖 | B1 | 省部级优秀博士论文 | 400 分/篇 | 16 |
| B2 | 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200 分/篇 | 16 |
| C2 | 校级优秀博士论文 | 100 分/篇 | 16 |
| C2 | 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 50 分/篇 | 16 |
| B1 | 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 400 分/项 | 16 |
| B2 | 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300 分/项 | 16 |
| C2 | 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 200 分/项 | 16 |
| C2 | 校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 80 分/项 | 16 |
| C2 | 校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60 分/项 | 16 |
| C2 | 校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 40 分/项 | 16 |

备注：

1. 排名首位为 A2 级指标，2 到 3 位为 A3 级指标，4 到 6 位为 B2 级指标，排名 7

位及以后为 C1 级指标。

1. 排名首位为 A3 级指标，2 到 3 位为 B2 级指标，4 到 8 位为 C1 级指标。
2. 排名首位为 B 级指标，2 到 5 位为 C3 级指标。
3. 排名首位为 C 级指标。
4. 首位为 A1 级指标，特等奖首位之外的所有成员均认定 A3 级指标，一等奖首位之外的前 5 位认定 A3 级指标，其他成员认定 B1 级指标；二等奖首位之外的前 4 位认定 A3 级指标，其他成员认定 B1 级指标。
5. 首位为 A2 级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3 位认定 A3 级指标，其他成员认定 B1 级指

标。

1. 首位为 A3 级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2 位认定 B1 级指标，其他成员认定 B3 级指

标。

1. 首位为 B1 级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2 位认定 B3 级指标，其他成员认定 C1 级指

标。

1. 首位为 B3 级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4 位认定 C1 级指标。
2. 一等奖首位为 C1 级指标，首位之外的前 2 位认定 C2 级指标，二等奖首位为

C2 级指标。

1. 排名首位的主编为 A1 级指标，排名 2 到 3 位的主编为 A2 级指标，其他为B1 级指标。
2. 排名首位的主编为 A2 级指标，排名 2 到 3 位的主编为 B2 级指标，其他为C1 级指标。
3. 排名首位的主编为 B 级指标，排名 2 到 3 位的主编为 C1 级指标，其他为 C3 级指标。行业权威出版社包括：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地质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音乐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及 C9 高校出版社。
4. 排名首位的主编为 C 级指标。
5. 教学研究类期刊论文分学科按自然科学类或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论文认定， 研究生工作部认定是否为教研论文。
6. 导师为规定指标，副导师为规定指标降一等级（A 降为 B，B 降为 C）。
7. 同一项目获更高级别的奖励只计差额部分，不重复计分。
8. 本指标体系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 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工作量参考分值及核心指标分级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A2 | 国家级特等奖（金奖） | 1200 分/项 | 1 |
|  | A3 | 国家级一等奖（银奖） | 800 分/项 | 1 |
| 指导学生 | B1 | 国家级二等奖（铜奖） | 400 分/项 | 2 |
| B1 | 国家级三等奖 | 200 分/项 | 2 |
| 创新创业 |
| 竞赛（ A+ | B2 | 省级特等奖（金奖） | 100 分/项 | 2 |
| 类）获奖 |
| C1 | 省级一等奖（银奖） | 80 分/项 | 3 |
|  | C1 | 省级二等奖（铜奖） | 60 分/项 | 3 |
|  | C1 | 省级三等奖 | 40 分/项 | 3 |
|  | B1 | 国家级特等奖 | 220 分/项 | 2 |
|  | B1 | 国家级一等奖 | 200 分/项 | 2 |
| 指导学生 | B2 | 国家级二等奖 | 100 分/项 | 3 |
| C1 | 国家级三等奖 | 80 分/项 | 3 |
| 创新创业 |
| 竞赛（ A | C1 | 省级特等奖 | 60 分/项 | 3 |
| 类）获奖 |
| C1 | 省级一等奖 | 40 分/项 | 3 |
|  | C2 | 省级二等奖 | 30 分/项 | 3、4 |
|  | C2 | 省级三等奖 | 20 分/项 | 3、4 |
|  | C1 | 国家级特等奖 | 80 分/项 | 4 |
|  | C1 | 国家级一等奖 | 60 分/项 | 4 |
| 首位指导 | C2 | 国家级二等奖 | 50 分/项 | 4 |
| C2 | 国家级三等奖 | 40 分/项 | 4 |
| 学生创新 |
| 创业竞赛 |
| C2 | 省级特等奖 | 30 分/项 | 4 |
| （B 类）获 |
| 奖 | C2 | 省级一等奖 | 20 分/项 | 4 |
|  | C3 | 省级二等奖 | 15 分/项 | 4 |
|  | C3 | 省级三等奖 | 10 分/项 | 4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  | 校级（地市级）特等奖（金奖） | 10 分/项 | 4 |
|  | 校级（地市级）一等奖（银奖） | 8 分/项 | 4 |
|  | 校级（地市级）二等奖（铜奖） | 5 分/项 | 4 |
|  | 校级（地市级）三等奖 | 3 分/项 | 4 |
| 首位指导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B2 | 国家级 | 40 分/项 |  |
| C1 | 省级 | 20 分/项 |  |
| C3 | 校级 | 10 分/项 |  |
| 首位指导本、专科生授权专利 |  | 指导学生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 80 分/项 |  |
|  | 指导学生以第一发明人授权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外观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0 分/项 |  |

备注：

1. 指导教师排名 1 到 2 位为 A 级指标，排名 3 到 4 位为 B1 级指标，排名 5 位为

C1 级指标。

1. 指导教师排名首位为 B 级指标，排名 2 到 3 位为 C2 级指标。
2. 指导教师排名首位为相应级别指标。
3. 聘期内工作量计入任务总分值上限为 100 分。
4. 指导同一个团队在同一年度同一序列不同级别竞赛中获奖，按照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认定。
5. 团队集体指导学生竞赛和大创项目的分值由负责人具体分配至团队成员。
6. 本指标体系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5**

**经济学院教师岗位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 | **目标任务** | | | | | | | | |
| 名称 | 等级 | 类型 | **年度岗位任务** | | | | **聘期目标任务** | | | | 备注 |
| 总分 | 教学任务 (最低) | 研究 任务 (最低) | 公共 服务(最高) | 总分 | 教学 任务 (最低) | 研究 任务(最低) | 公共 服务(最高) | 研究任务  (核心指标) |
| 教授 | 三级 | 教学为主型 | 450 | 320 | 40 | 30 | 1800 | 1280 | 160 | 150 | A1或A2+B或 A3+2B |
| 教学科研型 | 450 | 150 | 150 | 30 | 1800 | 600 | 600 | 150 | A1或A2+B或 A3+2B |
| 科研为主型 | 450 | 40 | 320 | 30 | 1800 | 160 | 1280 | 150 | A1或A2+B或 2A3\*1或  2A3\*2+2B |
| 四级 | 教学为主型 | 420 | 300 | 40 | 30 | 1680 | 1200 | 160 | 150 | A2或A3+B或4B\*1 |
| 教学科研型 | 420 | 140 | 140 | 30 | 1680 | 560 | 560 | 150 | A2或A3+B或4B\*1 |
| 科研为主型 | 420 | 40 | 300 | 30 | 1680 | 160 | 1200 | 150 | A2或 A3+2B\*1或2A3\*1 |
| 副教授 | 五级 | 教学为主型 | 380 | 270 | 30 | 30 | 1520 | 1080 | 120 | 150 | A3+2C\*1 或3B\*1或2B+2C\*1 |
| 教学科研型 | 380 | 120 | 120 | 30 | 1520 | 480 | 480 | 150 | A3+2C\*1 或3B\*1或2B+2C\*1 |
| 科研为主型 | 380 | 30 | 270 | 30 | 1520 | 120 | 1080 | 150 | A3+B或4B\*1 |
|  |  |  |  |  |  |  |  |  |  |  |
| 等级 | 类型 | 总分 | 教学任务 (最低) | 研究 任务 (最低) | 公共 服务(最高) | 总分 | 教学 任务 (最低) | 研究 任务(最低) | 公共 服务(最高) | 研究任务  (核心指标) |
| 六级 | 教学为主型 | 360 | 260 | 30 | 30 | 1440 | 1040 | 120 | 150 | A3+2C或2B+2C或3B1 |
| 教学科研型 | 360 | 115 | 115 | 30 | 1440 | 460 | 460 | 150 | A3+2C或2B+2C或3B1 |
| 科研为主型 | 360 | 30 | 260 | 30 | 1440 | 120 | 1040 | 150 | A3+B或4B\*1 |
| 七级 | 教学为主型 | 340 | 240 | 30 | 30 | 1360 | 960 | 120 | 150 | A3+C或2B+C或1B+3C或4C |
| 教学科研型 | 340 | 105 | 105 | 30 | 1360 | 420 | 420 | 150 | A3+C或2B+C或1B+3C或4C |
| 科研为主型 | 340 | 30 | 240 | 30 | 1360 | 120 | 960 | 150 | A3+B或4B\*1 |
| 讲师 | 八级 | 教学为主型 | 320 | 230 | 30 | 30 | 1280 | 920 | 120 | 150 | 2B |
| 教学科研型 | 320 | 100 | 100 | 30 | 1280 | 400 | 400 | 150 | 2B |
| 科研为主型 | 320 | 30 | 230 | 30 | 1280 | 120 | 920 | 150 | 2B+C |
| 九级 | 教学为主型 | 310 | 220 | 30 | 30 | 1240 | 880 | 120 | 150 | B+C |
| 教学科研型 | 310 | 100 | 100 | 30 | 1240 | 400 | 400 | 150 | B+C |
| 科研为主型 | 310 | 30 | 220 | 30 | 1240 | 120 | 880 | 150 | B+2C |
| 十级 | 教学为主型 | 300 | 210 | 30 | 30 | 1200 | 840 | 120 | 150 | C |
| 教学科研型 | 300 | 100 | 100 | 30 | 1200 | 400 | 400 | 150 | C |
| 科研为主型 | 300 | 30 | 210 | 30 | 1200 | 120 | 840 | 150 | B+C |
| 助教 | 十一级 | 教学为主型 | 280 | 200 | 30 | 30 | 1120 | 800 | 120 | 150 | C |
| 教学科研型 | 280 | 90 | 90 | 30 | 1120 | 360 | 360 | 150 | C |
| 十二级 | 教学为主型 | 280 | 200 | 30 | 30 | 1120 | 800 | 120 | 150 | C |
| 教学科研型 | 280 | 90 | 90 | 30 | 1120 | 360 | 360 | 150 | C |

注：1、\*1 指该指标不全是论文类成果；\*2 指该指标全是论文类成果；

2、教师岗位目标任务以“聘期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3、聘期内教师公共服务分值用于教师岗位聘期岗位任务考核不能超过150分。

4、考核时，核心指标部分低级别指标可以用高级别指标抵顶，高级别指标不得用低级别指标抵顶。

**附件6**

**经济学院教师岗位任务公共服务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价内容及分值标准 | 评价单位 | 备注 |
| 人才  引进 | 1 | 主动引荐学院事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次（主动推荐并成功引进30分/人） | 学院办公室 | 按实际成效赋分 |
| 学科  建设 | 1 | 参与学院学科建设、学科发展等材料撰写等（5分/次） | 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 | 按贡献大小赋分 |
| 2 | 参与学院学位点质量提升、周期性评估材料撰写、材料整理及相关工作  （5分/次） |
| 学术  活动 | 1 | 按照学校和学院要求作为主讲人开展学术讲座（5分/次） | 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 | 以考勤记录为准 |
| 2 | 参与学院安排的校内外学术交流及服务工作（2分/次） | 以考勤记录为准 |
| 3 | 承担学院安排的学术互帮互助活动（3分/次） | 按取得成效赋分 |
| 4 | 积极参与学院科研平台建设材料撰写、资料整理等工作（5分/次） | 按贡献大小赋分 |
| 教学  活动 | 1 | 参加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学能力比赛等（省部级10分/次；校级5分/次；院级2分/次） | 教学办公室、各专业系 | 以考勤记录为准 |
| 2 | 作为主讲人开展教学研究报告、公开课、名师名课、教学沙龙等（校级10分/次；院级5分/次） |
| 3 | 按照学校学院安排参加本科、研究生等招生活动（5分/次） | 教学办公室、研究生办公室 | 以考勤记录为准 |
| 4 | 在教学评估、专业评估、专业群建设等工作中承担材料撰写、资料整理等重要工作（5分/次） | 教学办公室、各专业系 | 按贡献大小赋分 |
| 5 | 承担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开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5分/次） | 按取得成效赋分 |
| 6 |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省级优秀论文（校级10分/生；省级30分/生） | 教学办公室、各专业系 | 按取得成效赋分 |
| 学生  工作 | 1 | 首位指导学生团队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省级5分/团队；国家级15分/团队，并遵循就高原则） | 学生工作办公室 | 按实际成效赋分 |
| 2 | 首位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立项（省级5分/团队；国家级15分/团队，并遵循就高原则） |
| 3 | 包干毕业生就业（1分/生，以实际签约为准） |
| 4 | 担任班主任并考核优秀（5分） |
| 合作  发展 | 1 | 按要求参与校友相关组织工作（3分/次） | 学院办公室 | 按实际成效赋分 |
| 2 | 主动承担对外合作交流服务工作（2分/项） |
| 3 | 积极为学院发展争取各类社会资源（5分/万元） |
| 综合服务 | 加  分  项 | 参加学校文体活动（2分/项，获奖+1-3分/项） | 学生办公室 | 以考勤记录、按取得成效赋分 |
| 减  分  项 | 1因公请假除外，因私请假次数超过2次以上或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包括教职工大会、教研活动、党团活动及其他会议（2分/次） | 学院办公室 | 以考勤记录、按取得成效赋分 |
| 2因公请假除外，因私请假次数超过2次以上或无故不参加专业系组织的专业建设、教学研讨及其他活动（2分/次） | 各专业系 | 以考勤记录为准 |

说明：1.公共服务年度任务分值不少于30分，聘期总分不超过150分。

2.考核工作由各表中规定的“考核单位”每年组织一次考核，经公示无异议后有效。

3.岗位职责范围的人员（如兼岗人员）参加职责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再赋分。

4.某项活动多人参与计分“按贡献大小赋分”，最终结果由岗位聘用与考核小组审定。

5.未尽事宜根据工作需要由岗位聘用与考核小组决定。